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111年度文化新創加速器執行計畫作業要點

附件一：報名須知及應繳交文件說明

一、報名所需文件：

(一) 個人

- 1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2、文化新創加速器報名表。
- 3、國稅局核發之「納稅義務人無違章欠稅查復表」(開立日應為本次計畫公告後之日期)。
- 4、金融機構或台灣票據交換所開立之「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」，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(開立日應為本次計畫公告後之日期)。
- 5、經簽署或用印之「切結書」。
- 6、經簽署或用印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」。
- 7、創業營運計畫簡報(格式不拘)。

(二) 團隊(請以團隊代表人名義申請資料)

- 1、團隊代表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- 2、「團隊成員授權同意書」
- 3、若為合夥組織型態等，應另檢附完整政府登記證明文件。
- 4、其他應檢附資料，如第(一)點-個人應檢附文件2~7所示。

(三) 商業(商號)或公司

1、商業（商號）設立登記抄本（須含政府核准函及設立登記表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、公司設立登記文件（須含政府核准函及設立登記表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其他應檢附資料，如第（一）點-個人應檢附文件2~6所示，其中3、4請以商業（商號）或公司及負責人名義申請。

4、另應檢附負責人之第（一）點-個人應檢附文件之7。

二、報名事項

- （一）報名者應於本院官網公告之報名時間，至「文化新創加速器線上報名系統」（<https://apply.taicca.tw/>，以下簡稱「報名系統」），註冊報名帳號。報名者應先確實閱讀報名系統下載區所示資料後，方可開始進入報名流程。填寫報名基本資料、上傳應備文件等相關檔案，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。
- （二）若報名者當日無法填寫完成報名，可先將資料存檔，並於上述截止報名時間前完成報名程序。
- （三）請確實填寫報名系統頁面之項目，若有遺漏填寫，則無法送出報名。一旦送出報名，恕無法更改資料。
- （四）完成報名後，如欲取消報名，請來信至：startups@taicca.tw，主旨註明「取消報名-報名者名稱」，並於信中說明取消原因。
- （五）報名截止後，報名系統頁面將自動關閉，未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者視同未報名成功。
- （六）報名者所提供之文件資料，不論經本院受理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